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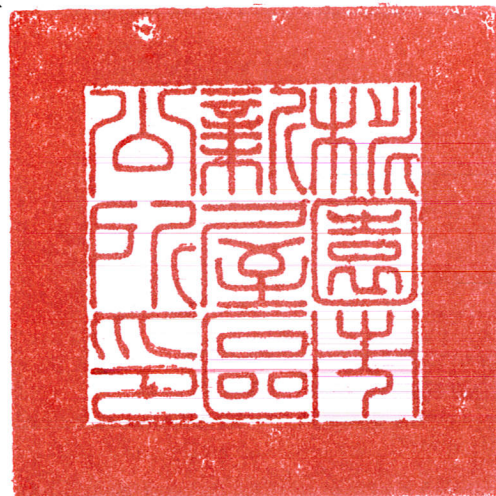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新社字第109001593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黃仁輝君於民國109年7月11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府社老字第1090180469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黃仁輝君生於民國29年11月9日，身分證字號：H100377479，設籍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里10鄰福德街22號。
- 二、黃君遺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姜義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